

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

影像記憶-捕捉片刻感動

一、 競賽目的

隨著科技產品的進步，微電影製作已成為學生熱門的傳播媒材之一。為加強生命教育宣導落實，本年度將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，拍攝與生命相關議題之作品進行評選。

二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，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微電影創作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分成大專組及高中組二組(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)，進行初賽及決賽。

1.初賽：參賽者進入活動官方網頁(140.131.18.76/lifefilm/index1.php)

填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填寫完報名表及同意書(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)連同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參賽報名電子檔(資料必須填寫完整)及影片檔寄至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。

2.決賽：

經初賽評比入選者，方能進入決賽；決賽時，須將所設計之影片於現場播出，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，分別選出高中職、大專校院組之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3 組，共計 12 組。

(三) 活動時間：

1. 初賽競賽報名：102 年 9 月 27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：102 年 10 月 11 日。
3. 決賽競賽日期：102 年 10 月 19 日。

(四) 評審原則：

- 1.原創性(富有創意) 30%；
- 2.主題性(主題明確) 30%；
- 3.技巧性(手法細膩) 20%；
- 4.藝術性(畫面美觀) 20%。

(五)競賽辦法

1.報名：

- (1)由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，一組最多 5 人。
- (2)作品規格時間以 7 分鐘以內為限 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

NTSC 影片格式(檔案類型可為*.avi ; *.wmv ; *.mpg ; *.mov),
完成報名。

(3)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可以報名 2 件作品。

(4)報名表請於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網頁 140.131.18.76/lifefilm/index1.php

下載報名表；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隊所創作，無抄襲之嫌。若
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
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
(5)報名時，需說明創作理念並提供**成品光碟一式五份、報名表、
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
用同意書**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。因光碟片於郵
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
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
棄權論。

(6)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「33306 桃園縣龜
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收」註明「生命
教育微電影競賽」；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 獎勵：

於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各選出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及佳作三名，

頒贈獎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：

(1)第 1 名：4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(2)第 2 名：3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(3)第 3 名：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(4)佳作 3 名：10,000 元獎金、獎狀每人一幀。
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
(2)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；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。

三、聯絡方式

102年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 聯絡人李婉瑜小姐

電話: (02)82093211#3335 E-mail: mg057@mail.lhu.edu.tw

競賽網頁：140.131.18.76/lifefilm/index1.php

附件一

教育部 102 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：影像記憶－捕捉片刻感動報名表(線上範本)			
參加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，人數 _____人		
學校系所			
姓名 (若為團體請推舉一代表填寫 名字即可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其他團員姓名	1.		2.
	3.		4.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：20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座(狀)、獎品。			

➤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➤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附件二

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：影像記憶—捕捉片刻感動

著作財產權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：影像記憶—捕捉片刻感動」創作競賽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 - （一）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- （二）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 - （三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三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五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，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1.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2.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附件三

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：影像記憶—捕捉片刻感動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龍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校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龍華科技大學。
 - (2)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需求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校內部、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承辦人李婉瑜小姐，專線(02)82093211#3335或來信至mg057@mail.lhu.edu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校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